##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证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,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,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环保集团)存 在以下违规:

2021年9月10日,在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咨国际)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前,其控

股股东环保集团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,称"…… 为了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,本集 团承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,转让 方式包括现金购买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; 并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完成向其转让四家 设计院控股权方案的相应国资审批程序……该承诺自盖章之日 生效,《承诺函》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 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,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"。

2023年10月9日、10月26日,广咨国际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,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变更。

截至广咨国际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时,环保集团尚未充分履行上述承诺。环保集团对其所称"不可变更或撤销"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,构成承诺变更违规。

环保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4.5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决定:

对环保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审慎作出承诺事项并规范履行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本所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广咨国际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相关情况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2023 年 11 月 21 日